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張先生

電話：04-22289111#35252

傳真：04-22544680

電子信箱：dd871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150032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40000J_115003246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最低服務年限約定及違約金返還事項原函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5日勞動關2字第1150141814號函辦理。
- 二、經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5條之1規定，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倘雇主未對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負擔該項培訓費用，或未提供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合理補償，縱勞雇雙方約定最低服務年限及違約金，依法係屬無效。
- 三、次查雇主為避免人事頻繁異動，實務上常與勞工約定，勞工應於一定期間內繼續提供勞務，倘未達約定之服務年限而提前離職，即應返還訓練費用、留任獎金或違約賠償等。惟勞基法第15條之1已明定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原則，為避免雇主濫用而發生履約爭議，事業單位與勞工約定最低服務年限及違約金條款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秘書室 收文:115/06/11



041150051566 有附件



(一) 僱主與勞工約定最低服務年限，應符合勞基法第15條之1規定，並具備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如屬例行性教育訓練、一般在職訓練、新進人員業務熟悉訓練，或依法應辦理之法定訓練所生費用，僱主均不得據以與勞工約定最低服務年限，亦不得作為請求違約金或返還費用之依據。

(三) 僱主如以留任獎金、簽約金或其他預付性給付，作為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合理補償，應明確告知；勞工於約定期限屆滿前離職時，倘僱主要求勞工返還之金額，應依尚未履行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不得要求全額返還。

四、為使貴機關所屬（轄）勞務提供者知悉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最低服務年限約定及違約金返還事項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學校。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

副本：本局秘書室、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本局勞動基準科

